

---

## 股本

---

### 股本

下表乃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生效為基準予以編製。此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
338,6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386,000
<u>1,190,000,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11,900,000</u>
<u><b>1,538,600,000</b></u>		<u><b>15,386,000</b></u>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假設已發生資本化發行）：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
396,32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963,200
<u>1,190,000,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11,900,000</u>
<u><b>1,596,320,000</b></u>		<u><b>15,963,200</b></u>

上表所指的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符合資格獲得其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 發行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

- 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給予董事的權限。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 購回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事項。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內「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分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給予董事的權限。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